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49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李光忠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李光忠自民國115年3月9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依本條例所定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8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復為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已知積欠債務達新臺幣（下同）4,164,262元，有不能清償之情，且曾於民國114年6月間，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協商，惟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爰聲請准予裁定清算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書、11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保(就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件為證，復經本院調取114年度司消

01 債調字第110號調解卷宗核閱無訛。是聲請人既與債權人前
02 置協商不成立，其提出本件聲請，於法有據。

03 (二)關於聲請人收入部分，聲請人自陳擔任補班司機，每月平均
04 所得約為16,000元，有收入切結書可參，且聲請人於115年1
05 月前均投保勞保於高雄市聯結車駕駛員職業工會，顯未受僱
06 於任何公司或商號，堪信屬實，又聲請人雖於115年1月起投
07 保勞保於偉明理貨有限公司，經聲請人於調查程序陳明係為
08 申請高雄港港區出入證而投保於特定公司，實際上未領取該
09 公司薪資，是本院在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情形下，爰暫以
10 每月16,000元計算其工作收入，另聲請人每月領有租屋補助
11 3,200元，有領取存摺明細影本可佐，應予列計，則聲請人
12 每月可支配所得共為19,200元（計算式： $16,000+3,200=19,200$ ）
13 ）。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聲請人陳稱每月必要支出
14 為17,000元，雖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惟低於依消債
15 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15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
16 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之數額18,618元，應屬確實。

17 (三)綜上，聲請人每月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後，僅餘2,200元
18 （計算式： $19,200-17,000=2,200$ ），聲請人名下固有國
19 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
20 單，有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
21 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及上開公司保單資料可佐，惟本院審酌
22 上開保單未解約前尚無法用以清償，而聲請人積欠之債務至
23 少已達7,654,424元，亦有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
24 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
25 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
26 行股份有限公司、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一資產管
27 理股份有限公司、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國際資產管
28 理股份有限公司於本院調解程序提出之陳報狀暨前置調解債
29 權明細表可佐，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
30 之虞之情形，而有清算之原因。此外，本件查無聲請人有消
31 債條例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所為聲

01 請，應屬有據，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02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04 民事庭 法官 廖鈞霖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08 書記官 洪甄廷